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灵宝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
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HT-XS20260076

合
同
书

甲方（买受人）：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出卖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年 / 月 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2方移动压缩箱	LYJYD12D	套	25	22.6	610
喷淋除臭装置	WH-GY-30	套	15	3	
监控监视系统		台	15	0	
产品安装费					0
产品运输费					0
土建工程费					0
其他费用					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佰壹拾万元整（¥6100000.00）含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及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期和维修

一、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调整、维修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破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二、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将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自产品整车铭牌日期或产品出厂日期起（以有利于客户的时间）开始计算。

三、质保标准：具体保修政策详见产品保修规定或保修卡。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设备整机	二年（24月）
2	易损件	3个月
3	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四、延长保修期：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五、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1、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2、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燃油、液压油、润滑油、防冻液及正确的加注方法。
3、在保修期内，用户在非出卖人服务站或授权服务站检查、维修产品，提前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4、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6、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六、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

七、服务响应：出卖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服务热线：400-052-5925。从接到用户报障信息开始，1 小时给予响应答复，省内 2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

八、维修约定：质保期外，出卖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有偿维修，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买收人在使用过程中因第三人向买受人主张知识产权等方面权利造成买受人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所有费用。

第四条 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剩余部分货款到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货款设备质保到期后付清。

特别约定：

1、为了保证项目的统一性，唯一付款方为本合同的买受人，买受人不与其他任何单位进行结算，唯一收款方为本合同的出卖人。

2、买受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

3、买受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出卖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买受人在未取得出卖人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发票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发票，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普通产品发票（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产品运输发票（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账的单位）

第六条 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一、产品发货。

1、发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特别说明：

1、买受人应在协商交货期的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准备设备发货、物流与人员安排等工作，确保设备的及时交付。否则因买受人的未及时通知产生的延误，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买受人尚有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以下简称逾期货款）未付清的，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为保证产品性能、质量，保障双方权益，如出卖人按买受人需求的交付时间组织生产后，设备在出卖人临时存放期最长为 10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内出卖人不向买受人收取任何因设备库存而产生的财务费用。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到达约定的发货时间而收货现场未达到发货条件时，出卖人有权拒绝发货，直至买受人整改合格达到发货条件，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和延误安装交付的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2、收货信息：

收货单位：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货物到达地址：甲方指定的灵宝市城区范围内。

经办人：李龙龙 联系方式：13140560000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货物到达地址以及经办人，应在出卖人发货前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出卖人。

3、发货条件：

(1) 发货前，收货现场需满足如下基本发货和安装条件：

①安装场地的进场道路畅通，能通行长 21 米的大货车且能直角转弯，最低允许值为宽 4m，限高 4.5m；

②产品吊卸转运场地硬化（前坪），最低允许值为长 20m，宽 8m，限高 10 米；

③道路承重力不小于 40 吨；

④设备基础及周边地面已经硬化，达到产品承载的要求。产品预埋件安装完成且达到硬化要求

⑤产品安装现场已经接入临时电或设备调试用电，电源为三相五线制，380V/50Hz；

(2) 到达约定的发货时间而收货现场未达到发货条件时，出卖人有权拒绝发货，直至买受人整改合格达到发货条件，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和延误安装交付的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 买受人因特殊原因致使发货时间需要延期时，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提出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4) 因买受人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发货时，买受人应承担设备卸货、保管责任及相关费用，买受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出卖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前发货。

(5) 安装过程中原已达到的安装条件发生变化所造成交货、安装等进度延迟，以及对买受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出卖人不承担责任；出卖人受到损害的，出卖人有权向买受人追偿。

4、运输与装卸费用

出卖人代办运输，产品单价含运费。

二、签收

货物到达上述指定地点，买受人应在货物到达后三日内清点应收货物并在《设备发货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若有异议但不书面提出，视为出卖人按《设备发货清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

三、安装

1、买受人应按照出卖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条件图》要求进行土建施工，在设备安装前买受人的土建基础、水、电施工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2、出卖人负责垃圾站产品的安装、调试。买受人按出卖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其他条件，并按安装要求完成土建施工。安装用水用电的接入及费用、二次浇筑砼材料、施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出卖人在垃圾站产品安装、调试期间，负责所供设备、材料、成品的现场保管和维护。买受人负责协调土建方在交叉施工时对设备进行保护，避免设备受损。

4、买受人应负责协调各方进度、冲突事项处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5、对于特殊条件下的提前发货，应待现场达到安装条件且经过出卖方确认后开始安装。

6、应买受人要求设备与土建交叉施工，期间由土建方施工造成的设备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7、买受人应保证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安装现场都符合安装条件。如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实际情况又不达安装条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二次吊装、转运费、安装人员的误工费用等）由买受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安装交付责任由买受人承担，且买受人以最快速度整改好，出卖人予以配合。

四、调试

1、安装完成后，项目自动进入调试期。设备完成安装后，实际情况又达不到调试条件（如不能提供正式供水、供电，进场道路等达不到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调试人员的误



工费用等)由买受人承担,项目调试周期不受影响。

2、在调试期间,出卖人应完成包括设备单机调试、联机调试、系统调试、数据记录、各功能保障测试等各主要指标符合要求。

3、买受人应按出卖人的要求提供必要调试条件(调试工具租借、厂区配电功率、场地照明等),买受人负责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用电:变电设备、线路安装、开户费等、临时用水管道施工安装费等)、买方人员费用、除尘除臭药剂费用、转运车油耗、添加剂、过路费等费用。

4、在安装调试阶段,买受人应按从出卖人要求签订《设备调试培训单》。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质疑期

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设备的验收。特殊情况下不能超过5个工作日。

2、如果设备在未经过验收的情况下甲方即投入使用,则视同该设备验收合格。

3、如甲方的原因不能及时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则在安装调试后的第5个工作日视同该设备验收合格。

4、如设备已经安装结束,但因甲方原因(如没有符合要求的动力电等)不能对设备进行调试的情况下,则在安装后的第6个工作日视同该设备验收合格。

5、如甲方土建、水、电等未达到安装条件,因甲方需要进行提前发货且设备存放期超过10个工作日,则于第11个工作日视同该设备已经验收合格。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出卖人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等)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逾期发货达5日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总合同的20%违约金,并赔偿给买受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买受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



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预付款），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若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内买受人不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调试完成三日内不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部分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杜绝出现行贿、受贿、索贿、受贿行为，买受方有义务就出买方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及时向出卖人举报，如出卖人人员向买受方行贿，或买受方人员向出卖人人员索贿，一经查实，除追究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的确认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书面函告他方。一方采用邮寄方式（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等）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时送达；若因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被退回的，自投邮之日起五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甲 方	乙 方
 <p>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单位名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 5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4283601 邮 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 账 号：4990 8010 0100 0966 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4635H</p>

0825-11

)

